**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黄金行业）**

**一、基本条件**

（一）矿山企业需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将创建绿色矿山列入企业发展规划。

（二）自觉遵守《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全。

（三）依法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按时、足额缴纳有关税费。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和准入条件。

（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的要求。

（六）具有健全完善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安全生产、社区和谐、企业文化等规章制度与保障措施。

（七）两年内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严重违法事件、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地质灾害。

**二、矿区环境**

（一）矿区规划建设布局合理，各功能分区符合相关规定，并建立独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各类标识、标牌规范、清晰，安全警示标志符合相关要求；矿区地面配套设施齐全，各功能区运行有序、管理规范；矿区达到绿化、美化及主干道硬化，整体环境整洁美观。

（二）矿山含金物料在生产、贮存等过程中，具有完善的除尘、防尘措施，确保矿区环境清洁、卫生整洁。尾矿、含氰化物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在运输、装卸、转运作业场所等过程中，要采取防尘、防雨、防渗漏、活性炭吸附、碱性液体吸收等措施，防止氰化气体挥发对环境造成污染，粉尘及空气中的氰化物浓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石等污染物要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矿山生活垃圾应集中、无害化处置。

（四）采用减振、隔震、消声等装置或技术措施，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噪声处理，达到控制噪声相关标准要求。

 （五）因地制宜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80%以上。

**三、矿山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

（一）开采应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利用方式。

（二）应根据矿体赋存条件、矿区生态环境等特征，因地制宜选择科学合理的采选方法及工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不低于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指标。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依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方案》实施，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及时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和损毁的土地（耕地、草场、林地等），分期治理工程完成率90%以上。建立长效监测机制，对土地复垦区稳定性与有效性进行动态监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和土地复垦率应达到备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四）排土（渣）场、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塌陷区、废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要符合相关要求；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有专用、规范的堆积场所，符合安全、环保、监测等规定，采取防扬散、防渗漏及其它防止二次污染环境的措施。

（五）对生产建设活动中所占用的土地（草场），地表土应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表土剥离面积占可剥离面积的90%以上；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及时进行复垦、恢复植被。

（六）治理矿山开采造成的地面塌陷区，恢复地表地貌形态，实现土地复垦或草场恢复；闭坑矿区（采区）矿山所占用、毁损土地在三年内得到复垦利用，压损土地复垦率不低于80%，毁损草场在两年内得到恢复使用。

（七）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实现安全稳定，对人类和动植物不构成威胁，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环境和景观协调；恢复土地、草场的基本功能，实现可持续利用；矿山所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

（八）建立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灾害防治预警监测系统，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监测人员。露天开采应解决边坡失稳等地质灾害问题，地下开采应按相关要求处理采空区，地质灾害防治率100%。

（九）矿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尾矿以及氰化物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应建有专用堆积场所。建立氰化物废渣收集、运输、贮存、无害化和处置等全过程有效监管机制，制定由此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选冶过程中产生的氰化物废渣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减排**

（一）矿山应开展与黄金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勘查评价工作，制定黄金与共（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案，并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执行。对达到综合利用工业指标要求的共（伴）生资源应与黄金矿产同时进行开采、回收。

（二）采用合理的开采方式，有效控制并降低开采贫化率、损失率，提高回采率；选择合理的选矿方法，合理使用浮选药剂，提高黄金及共（伴）生矿产的选矿回收率，减少有毒、有害药剂的使用、降低用量。

（三）矿山单位产品耗能应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定值；利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时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

（四）矿山对采选产生的废石、尾矿及氰化物废渣等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处理、合理利用。在保证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充填采空区或作为建筑材料等；综合利用尾矿、氰渣中的有价元素；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30%以上，妥善处置率达到100%。

（五）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建设功能完善的水循环处理设施及矿区排水系统，采用先进、可靠、经济适用的节水技术和设备，确保水资源的循环利用、一水多用及废水再生利用；矿井水利用率不低于80%，矿山选矿用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率达到85%以上，废水处置率达到100%。

（六）控制采、选过程中的粉尘、废气产生量；采用清洁动力设备，降低井下粉尘、废气排放量，达标排放。

**五、矿山创新建设**

（一）建立产学研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团队，矿山的研究开发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

（二）生产管理信息化。应采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实现矿山企业经营、生产决策、安全生产管理和设备控制的信息化。

（三）矿山规模化开采，实现矿山开采机械化，选冶、加工工艺自动化，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水平，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水平不低于65%。

（四）建立矿山地理信息系统，对矿山边坡、露天采场边坡、尾矿库、排土场（废石场）、废渣场等进行安全监测。建设公辅设施中央变电所、水泵房、风机站房、皮带运输巷等场所固定设施无人值守的自动化系统。鼓励采用井下人员定位技术、数字监控技术、井下通讯系统、车辆GPS定位系统等。

**六、矿山管理及企业形象**

（一）创建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培育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发展理念和行业特色的企业文化。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行动计划。

（二）应构建企业诚信体系，生产经营活动中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诚实守信，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安全生产、矿山生产活动、环境保护负责部门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确保与利益相关者交流顺畅。

（三）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及时调整影响社区生活的生产作业，共同应对损害公共利益的重大事件。

（四）与当地社区建立磋商和协作机制，及时妥善解决各类矛盾，社区关系和谐。应主动接受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和公众监督。企业职工满意度和矿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70%，及时解决和妥善处理各种利益纠纷，不得发生重大群众性事件。

（五）企业职工文明建设体系健全，职工物质、体育、文化生活丰富。